

证券代码：872106

证券简称：爱克信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拟在广东省东莞市成立全资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购买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欧菲光·湾区科创中心园区产业用房（面积约为1847.8 m²，具体以房屋竣工测绘报告为准）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总投资暂定为40,801,705.0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之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购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成立子公司并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尚需经过东莞市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审核。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欧菲影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1栋211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1栋211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实际控制人：深圳欧菲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对通信设备业、软件和信息技术业、计算机业、电子科技业、网络技术业、传媒业、运输业、建筑业、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从事科技园区的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及销售；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产业用房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东莞欧菲影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建设的欧菲光电影像产业项目一期3号楼04单元，该物业的建筑面积为1847.8平方米（面积最终以签署买卖合同时房屋测绘报告所记载的测绘面积为准），总价暂定为人民币40,801,705.00元，最终成交的总价以甲、乙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乙方签订本协议起1日内支付全部楼价款的30%，剩余价款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90日内向银行贷款支付。

乙方必须是东莞市内企业，如乙方不是东莞市内企业或乙方是东莞市内企业未符合政府政策及或税收要求，还需注册新签约主体的，须在签署本协议后90日内办理签约主体的工商注册事宜。乙方确定新签约主体后，新签约主体必须在注册完成后30日内变更该协议乙方签约主体，且乙方须持有新签约主体100%股份。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甲方应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该物业交付乙方使用，交付具体时间以政府部门验收审批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产业用房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将来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空间，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